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9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塔牌集团;证券代码:002233)自2015年7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9日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仍处于筹划过程中,尚不存在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

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5年8月3日开市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5-034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收到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投资)的告知函,嘉益投资正在筹划可能对我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2015年7月14日,公司收到嘉益投资的告知函,称“我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收到我公司控股股东百傲特(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傲特)发来的《告知函》,称:‘经百傲特(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信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汇和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晓玮及北京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合计持有百傲特合伙权益份额比例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百傲特拟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审议《关于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的议案》、《关于要求解散清算本合伙企业的议案》及《关于指定清算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可能导致贵公司及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

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请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

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向大股东咨询上述事宜的原因,近日将补充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5-035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投资)的告知函,称“我公司接到参股股东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辛卯合伙企业”)及中投晨曦(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曦公司”)发来的《告知函》,获悉自然人杨成社先生受让了我公司原参股股东辛卯合伙企业持有的我公司18.181%股权及晨曦公司持有的我公司0.00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系业 公告编号:2015-059

## 新界系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界系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公告中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其他多位董监高、个别股东计划自7月9日起未来个月内合计增持本公司股票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敏田先生通知,其于2015年7月15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情况

股东	职务	增持前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前持股市值比例 (%)	本次增持次数	本次增持数量(万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市值比例 (%)	增持后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后均价(元/股)
许敏田	董事长 总经理	6228.57	19.39	72.28	13.84	6300.85	19.61		
欧韵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8.68	---	---	6000	18.68		
合计		12228.57	38.07	72.28	13.94	12300.85	38.29		

备注:欧韵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由杨佩华女士100%持有,杨佩华系许敏田先生之夫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敏田先生表示,将继续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

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参与公司定增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将继续跟进并持续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二、增持目的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快速响应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投资者利益,作出增持决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许敏田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人员、个别股东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定期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界系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5-058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及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情况

1、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5-082

##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盈方体育传媒集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约1807.97万欧元(约合人民币1.24亿元,以最终实际交易结果为准),参与投资盈方体育传媒集团(简称“盈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盈方是全球第二大体育营销公司,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体育内容生产商和分销商之一。公司覆盖所有的领域,包括版权分发、电视信号与节目内容生产、赛事运营、品牌推广等服务。

盈方所拥有的版权媒体转播总时长高达每年4000赛事一天,日均转播大型赛事超过10个(包括20项世界冠军级赛事),盈方在足球和冬季运动领域全球排名第一。足球方面,盈方为各级联赛(例如德国足协、意大利足协、等等)、盈方(例如意甲和俱乐部赛事例如AC米兰)足球比赛提供全面支持。国际足联已于2011年指定盈方

为2015年至2022年亚洲26个国家和地区的足球赛事转播独家销售代理,其中包括2018年俄罗斯、2022年卡塔尔两届世界杯的转播权。冬季运动方面,盈方代理了冬奥会项目所归属全部的个国际体育协会及各类其他主要的权利所有者,在中国,盈方是CBA联赛和国家篮球队的全球独家市场合作伙伴。盈方的业务涵盖了25项不同的体育项目,与全球数百家赞助商、传播机构,以及160家体育组织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此次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此次对外投资拟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联合对外出资,共同持有盈方体育不超过5%股权。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盈方作为行业已经上升为我国的重要产业,并且受到群众的广泛关注;盈方在足球产业拥有足够的资源。

东方明珠此次拟作为跟投方,与万达集团和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等联合对盈方进行投资,有助于东方明珠和五星体育在体育重大赛事转播权方面获得一些优势,推动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发展。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此次交易中涉及到瑞士、香港、开曼、卢森堡、意大利等境外法律和税务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53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经公司自查,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

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

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

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

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

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

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

需要